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8日

(2016)浙0106执4425号

朱军芳、郭雁:本院立案执行王海荣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仁达房估字(2017)第201706108000360号评估报告书及本院(2016)浙0106执4425号执行裁定书。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仁达房估字(2017)第201706108000360号评估报告书载明:杭州市萧山区城厢银河小区1幢西单元701室房屋的市场价值为195万元。本院(2016)浙0106执442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朱军芳、郭雁名下位于萧山区城厢银河小区1幢西单元701室房屋。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440号

赵校中、赵水珍、赵丹:本院受理原告阎崇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2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216号

罗明海:本院受理原告吴莉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966号

王星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966号民事判决书。王星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利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费6555元、公共能耗费3367元、代付水费44.4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988号

永康市众维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瑞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988号民事判决书。永康市众维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瑞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货款437626元、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算自2017年5月10日起算至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578号

俞海炯、杭州豪金制衣厂、楼伟飞:本院受理原告楼兴安诉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俞海炯、杭州豪金制衣厂、第三人楼伟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等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975号

潘小强:本院受理原告戚月明与被告潘小强、刘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976号

潘小强:本院受理原告戚月琴与被告潘小强、刘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976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978号

潘小强:本院受理原告戚月琴与被告潘小强、刘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977号

潘小强:本院受理原告戚月琴与被告潘小强、刘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973号

潘小强:本院受理原告戚月琴与被告潘小强、刘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625号

王锡岗、吕叶萍、浙江台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龙诉被告王锡岗、吕叶萍、浙江台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6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王明龙撤回对被告王锡岗、吕叶萍、浙江台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719号

李新:本院受理原告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993号

浙江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高明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49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579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方晓峰:本院受理原告管建强诉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方晓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582号

陈义、沈小燕:本院受理潘又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1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956号

刘晓俊:本院受理原告白春成诉被告刘晓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9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413号

林盛志: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木轩建材商行诉被告林盛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4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934号之一

俞娟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红英诉被告俞娟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99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8037号

浙江索克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索克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3日09时在本院第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192号

马苗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马苗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3107.18元;2、判令被告按日息千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为43843.52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福彩3D 第2017323期

中奖号码:2 8 0 销售总额:4509770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57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241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103元		

浙江销售2771616元,返奖额1008077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26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23期 投注总额:52403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9 11 12 14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4	337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689	10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66.7045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26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39期

全国销量:409744564元 浙江销量:313082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2 14 20 24 28 32 16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6注	9828398元/注
二等奖	●●●●●●	92注	393619元/注
三等奖	●●●●●+★	813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647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9260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6852481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0注二等奖(绍兴3注,衢州2注,嘉兴、金华、宁波、台州、温州各1注)。本期全国一等奖复式投注1注。下期一等奖派奖金额:59999996元。六等奖派奖奖金金额:2629758840元。奖池累计7.2175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大有机电有限公司等7户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浙江大有机电有限公司等7户贷款债权,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5303.5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38.35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265.23万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6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http://zc.paimai.taobao.com)。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境内法人、组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自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竞价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10时至2017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起拍价4585万元,保证金45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78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8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06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台州市黎惠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5年(椒江)字0662号	999735.39	173461.45	浙江鹏洲建设有限公司(保证)、杨勇(保证)、蒋彩娇(保证)、卢宝龙(保证)、杨莲青(保证)、台州市黎惠工艺品有限公司(抵押)
		2015年(椒江)字0694号	900000.00	156748.3	
2	台州市奔亿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临海)字2174号	4899233.18	335008.59	新余华峰特钢有限公司(抵押)
3	台州东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温岭)字3283号	1250000.00	132379.80	颜邦祥(抵押)
		2015年(温岭)字2885号	150000.00	17177.05	
4	温岭市宝派童鞋厂	2015年(温岭)字04595号	1480000	97406.18	金海兵(保证)、温岭市巨星塑料制品厂(抵押)
		2015年(温岭)字04554号	2100000	142444.94	
		2015年(温岭)字04502号	1724152.57	127238.69	
		2015年(温岭)字04607号	1000000	66486.98	
5	温岭市巨星塑料制品厂	2015年(温岭)字04633号	1498319.19	79963.05	金友富(保证)、温岭市巨星塑料制品厂(抵押)
		2015年(温岭)字04632号	1300000	69379.03	
6	温岭市金鸟莱鞋厂	2015年(温岭)字04700号	1200000	80639.56	金立建(保证)、金岳明(保证)、台州建峰鞋业有限公司(抵押)
		2015年(温岭)字04697号	2970329.89	202421.23	
7	浙江大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温岭)字2214号	1000000	35513.12	浙江大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
		2015年(温岭)字2214号	4000000	142459.91	
		2015年(温岭)字2632号	2000000	61687.86	
		2016年(温岭)字00646号	2741706.38	107223.55	
		2016年(温岭)字00977号	3500000	129526.26	
		2015年(温岭)字2593号	4500000	139234.26	
		2016年(温岭)字01839号	500000	14618.72	
		2016年(温岭)字01839号	4000000	116949.71	
		2016年(温岭)字01838号	500000	14396.2	
		2016年(温岭)字01838号	170000	4894.69	
		2016年(温岭)字00990号	3500000	127980.81	
		2015年(温岭)字2613号	2500000	77109.81	
		合计	50383476.60	2652349.75	

上列金额以法院确权为准,于判决书的以债权银行与义务人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绍市人社监理字〔2017〕2号

当事人:绍兴市袍江名涵理发店(经营者郜平,身份证号码341181198706197212,出生年月1987年6月19日,民族汉族,住址安徽省天长市大通镇齐庙村郜庄队36号)

住所:绍兴市袍江育贤东路120号(锦程文苑5幢)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的情况,于2017年5月3日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查阅材料和调查询问相关当事人,于2017年8月4日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拖欠罗义、姜绍洋、张浩等16名员工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间工资共计37392元。(工资清单见附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当事人基本情况表及经营者郜平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投诉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投诉人的身份信息。

3、监察员现场制作并经员工和当事人确认的绍兴市袍江名涵理发店员工工资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拖欠工资的违法事实及具体金额。

4、监察员制作的郜平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拖欠工资的违法事实及具体金额。

5、监察员制作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报纸公告一份,证明限期改正指令书已送达。

2017年6月6日,本局通过公告方式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把改正情况和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改正其违法行为。

2017年9月5日,本局公告对当事人做出的《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告知书》(绍市人社监理告字〔2017〕3号),拟责令当事人支付罗义、姜绍洋、张浩等16名员工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间工资共计37392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共计56088元。

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调查拖欠工资的投诉时,被投诉的用人单位负有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的义务。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未拖欠工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认定事实,并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工资”,鉴于当事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未拖欠工资,我局以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认定该案事实。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本案第3、4项证据能证明当事人拖欠员工工资的违法事实及具体金额,本案第4项证据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本案第5项证据能证明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拒不改正。当事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法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决定给予下列处理决定:责令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罗义、姜绍洋、张浩等16名员工工资共计37392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共计56088元。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绍兴市袍江名涵理发店拖欠工资清单

序号	姓名	拖欠月份	拖欠金额(元)
1	罗义	2017年3月-2017年4月	5100
2	姜绍洋	2017年4月	2100
3	张浩	2017年4月	1200
4	张传志	2017年3月-2017年4月	2400
5	陈毛迎	2017年3月-2017年4月	4100
6	赵善锋	2017年4月	1570
7	吕杰文	2017年3月-2017年4月	4121
8	李康	2017年4月	1300
9	陈艳	2017年4月	525
10	柳仕秀	2017年4月	1109
11	罗金来	2017年4月	1141
12	洪玲	2017年4月	1621
13	倪爱琴	2017年4月	1425
14	李吉新	2017年4月	2210
15	李朝发	2017年3月-2017年4月	5000
16	高再煜	2017年4月	2470
	合计		37392